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63號

上訴人 哥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睿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偉鈞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「本訴」與「反訴」同時不服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本訴、反訴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950元、165,398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,965元、2,655元，合計為7,620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